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4〕2号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青浦区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2月8日

青浦区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和最佳实践，优化创新制度供给和服务模式，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支持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努力将青浦打造成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区域典范，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突出对标改革，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对标世界银行最新评价体系，加快落实十大领域改革提升任务，进一步破除市场壁垒，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一）优化市场准入退出

1. 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平台，推行企业开办、变更、注销全周期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快推进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建设，实现企业住所资源从信息录入、审核到企业服务、监管的全流程、全周期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政务办、规划资源局）

3. 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集中登记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规范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在企业年报等数字化场景的应用，探索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便利获取经营场所

6.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改革、区域评估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建管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气象局、应急局）

7.巩固“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验登合一”和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房管局、建管委）

8.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责任单位：区建管委、政务办）

9.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10.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11.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三）优化公共基础设施报装

12.深化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持续提升办理便捷度。（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公安分局（交警支队）、规划资源局、绿容局）

13.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通行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应建能建。（责任单位：区科委、规划资源局、绿容局）

14.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从工程建设和运营两方面加强管理。（责任单位：区科委、建管委、市场监管局、房管局）

（四）加强劳动就业服务保障

15.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建设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镇）

16.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总工会、工商联）

17.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总工会、工商联）

18.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加快综合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总工会、司法局、法院）

19.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总工会、司法局）

（五）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20.落实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优化完善落地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法院）

21.推动实施绿色信贷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在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22.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

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23.推广应用示范区信易贷平台，依托示范区公共信用平台，深化公共信用与银行征信数据对接，形成面向中小微企业跨区域的金融信贷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24.加大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持续推动落实联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青浦海关、区商务委）

25.完善减免税快速审核准入标准，引导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企业运用 ERP 联网+快审模式提交减免税申请。（责任单位：青浦海关）

（七）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26.深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优化电子税务局网上更正申报流程，推广应用乐企直联服务，实现企业端关键数据一键导入，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7.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8.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9.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八）提升商业纠纷化解质效

30.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强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

31.加快建设“数字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费用在线支付、办理进度实时跟踪、庭审时间在线查询等功能，加强在执行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区法院）

32.持续优化快速裁判、案件繁简分流、“随机自动分案系统”等改革举措，提高电子送达比例，公开平均用时、费用、结案率等重点质效数据。（责任单位：区法院）

33.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进一步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责任单位：区法院）

（九）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有序

34.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宣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35.加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和交叉检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6.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持续推进示范区知识产权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7.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纠纷调解工作室、商标品牌指导站、运营服务集聚区、商业秘密示范站（点）等基层站点功能，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

种手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8.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9.推进市、区两级商业秘密示范区、示范站（点）的培育和创建，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0.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责任单位：区建管委、财政局）

41.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

42.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

二、突出精准贴心，提升企业服务“感受度”

聚焦涉企服务关键环节，持续优化企业服务举措，不断提升企业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政策精准直达的企业服务机制，着力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

（十一）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

43.深化推进企业服务事项向区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支持在区级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方面专业服务，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责任单位：区政务办、经委、发改委、人社局、科委、司法局）

44.持续深化“免申即享”服务，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政务办、经委、财政局、税务局）

45.持续深化“一业一证+证照联办”“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最大限度便企利民。（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46.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办）

47.深化领导干部帮办机制，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政务服务帮办月”活动，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十二）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48.依托企业服务云平台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完善“政策超市”，实现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推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推送和申报关联，切实提升高频政策申报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区经委、政务办）

49.会同各类协会商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经委、科委、商务委、人社局、工商联、各街镇）

50.落实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发改委、科

委、商务委、财政局、人社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教育局、政务办、各街镇)

51.强化惠企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加强基层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经委、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十三) 优化产业园区服务环境

52.引导园区(楼宇)升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园区专业服务能级，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责任单位：区经委、商务委、各街镇)

53.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女性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经委)

54.推动市、区两级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当好贴心服务“店小二”。(责任单位：区经委、各街镇)

55.简化战略预留区项目引进程序，加快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经委、规划资源局)

56.加强涉企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依托园区、楼宇重点企业基本信息平台加强涉企数据共享，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各类报表。(责任单位：青浦调查队、区经委、商务委、各街镇)

(十四) 加速创新主体培育

57.落实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政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力争新增国家和市级孵化器 3 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 1125 家。
(责任单位：区科委)

58.持续开展企业梯度培育，力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50 家、市“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580 家。(责任单位：区经委)

59.加强技术市场相关政策宣传，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应登尽登。(责任单位：区科委)

60.拓展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渠道，建立与科技创新相匹配的长期投资引导机制，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科委、经委)

(十五) 强化人才“引育留用”

61.持续推进人力资源“一港两园”建设，全力推动《长三角(青浦)数字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2.进一步充实完善青峰人才政策，加快出台《青浦区关于加快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3.深化“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证服务，继续做好“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服务范围由 A 类外籍人才扩展至 B 类外籍人才，让外籍人士办证更加便利高效。(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区科委)

三、突出规范高效，提升市场监管“公平度”

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础，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依

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市场经济运行活而有序。

(十六) 强化精准高效监管

64. 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政务办、各相关部门）

65. 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投诉较集中的预付式消费领域，制订综合监管风险点清单，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切实做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识别感知、预警推送、发现处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政务办、商务委、体育局、各相关部门）

66. 支持食品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叠加食品生产功能，实施“研发+生产”新模式，实现“一址两用”和“工业上楼”。（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7. 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实施办法，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4.0 版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十七) 规范监管执法

68. 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69. 探索“一业一查”“综合一次查”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

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70.推广应用“检查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行政检查监管效能评估。（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71.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72.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行业领域，整合监管规则标准，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建立审批、管理、执行、信用等部门协同综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应急局、建管委、各相关部门）

73.全面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区、街镇执法单位应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74.严查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突出犯罪，切实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十八）优化信用服务体系建设

75.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76.强化市场监管领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77.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修复机制,探索失信行为纠正信息共享、申请信息智能预填、电子印章实时调用等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

78.进一步推广“随申办”信用承诺功能,依托信用承诺闭环管理系统,将承诺书及合同履行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现闭环管理。(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

79.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嵌入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信息系统,拓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事项应用范围。(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政务办)

80.持续开展涉金融、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强化风险防范。(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商务委、建管委)

81.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信息披露监测,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责任单位: 区经委、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市场监

管局、统计局、教育局、卫健委、建管委等清欠专班各成员单位)

(十九)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82.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和汇聚国内外高端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专业化、智慧化法律服务生态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3.加强法治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打造“党建+公益”律师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法律服务“零距离”、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一站式”的全链条法律服务工程。(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4.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

85.持续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

86.公安、消防、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执法领域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合规指导。(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卫健委、人社局)

四、突出区域特色，提升营商环境“辨识度”

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建设，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打造一批具有青浦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标志性成果。

(二十) 深化长三角营商环境共建

87.编制示范区告知承诺清单，扩大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区政务办)

88.推进示范区跨省通办专窗与远程虚拟窗口融合服务，深化数据共享应用，促进跨省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区政务办)

89.依托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交通出行“一码通行”、文旅“一码畅游”、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等创新应用在示范区先行试点。(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建管委、文旅局、医保局。)

90.创新长三角示范区跨域项目一体化审批模式，探索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一体化审批机制，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建管委)

91.持续推进长三角示范区信用建设一体化，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推进跨区域信用监管标准统一与互认。(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92.推动企业经营许可证件和资质资格区域互认通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3.推动长三角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94.深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合作，探索建立示范区商业秘密保护联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5.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登记服务站建设，更深层次促进市场准入准营标准趋于统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6.强化跨区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衔接，优化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案件协作机制，开展“三品一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7.进一步扩大示范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覆盖面，加强示范区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培育。（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98.探索推动青吴嘉三地行政执法统一标准。（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99.持续发挥示范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充分运用示范区非诉讼纠纷联合化解机制，打造示范区新时代“枫桥经验”样板。（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00.落实长三角示范区司法执行与税收征缴协作机制，提高不动产执行征缴的效率。（责任单位：区税务局、法院、检察院）

101.推广企业经营“必修课”和“选修课”，进一步推动实现示范区内“必修课”“选修课”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政务办）

（二十一）加强其他重点区域营商环境建设

102.持续承接和放大进博会溢出和大虹桥的辐射带动效应，创新发展新型贸易。（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03.丰富拓展绿地贸易港企业登记服务站功能，积极对接国家会展中心、绿地全球贸易港，为各大展会配套企业和重点项目（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4.深化跨境电商 1210 包裹出口模式，打造服务青浦本地

及长三角地区生产型企业出口的新型通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委、青浦海关）

105.进一步扩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青浦海关）

106.优化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作业模式和作业流程，推动综合保税区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责任单位：青浦海关）

五、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协同落实

107.持续优化区领导部署推进、部门常态化会商工作机制，完善营商环境责任部门、单位、街镇沟通协作机制，共同推动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事项落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108.鼓励各部门结合本领域工作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打造区域特色营商环境名片。（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十三）加强评价监督

109.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持续打响“营商环境体验官”品牌。（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街镇）

110.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热线、企业服务云、外资企业圆桌会、一网统管业务智能协同平台等渠道和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经委）

(二十四) 加强宣传推广

111.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重点工作，加强全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新闻办、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112.及时总结提炼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加强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113.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支持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商环境调研，客观反映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和问题线索，重点宣传推介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责任单位：区新闻办、融媒体中心、发改委、各街镇）